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0〕1410号 签发人：任澎

---

##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环保”、“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4月2日与华新环保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4月15日完成辅导备案对华新环保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自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报送以来，海通证券已按照辅导协议，对华新环保开展了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根据《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和《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华新环保的财务、业务规范性持续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调与核查，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敦促解决与整改，并通过日常交流、个别答疑等方式，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合规意识。此外，辅导工作小组还结合相关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海通证券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海通证券华新环保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丽君、田卓玲、吴非平、陈家伟、刘力、杜由之、黄宇希，其中刘丽君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上述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华新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身份
1	包宏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包卫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	瞿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4	张利华	董事
5	严美娟	董事、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董滨	独立董事
7	杨继永	独立董事
8	姜新华	独立董事
9	瞿小波	监事会主席
10	纪鑫	监事
11	张桂林	职工监事
12	罗洪波	副总经理
13	袁国华	副总经理
14	张宏庆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身份
15	张剑峰	财务总监
16	张雪松	董事会秘书

####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与华新环保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及华新环保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人员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本期主要的辅导内容为：

##### 1、建立完善工作底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整理；对华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持续完善。

##### 2、合法合规性调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会同律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主要资产权属、子公司情况、关联方情况、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主



要税种纳税情况等方面持续进行尽调与核查，并进一步收集并完善华新环保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纳税申报表等记录、证明和资料，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的尽职调查。

### 3、财务情况调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持续梳理和完善，就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 4、敦促公司解决或整改尽调中发现的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就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最新进展进行持续沟通，并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进行及时沟通，并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敦促公司予以落实及整改。此外，辅导工作小组还通过日常交流、个别答疑等方式进一步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及治理水平。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与华新环保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的要求，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完成了既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华新环保对辅导工作非常重视，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履行对公司的尽职调查，不仅保证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有关的集中培训，而且能够根据辅导内容安排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工作人员参加学习。同时，能够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所提出的意见，并切实执行相应的整改措施。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华新环保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刊登了上市辅导公告，向社会公众公布了辅导工作情况。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华新环保未有关于辅导监督方面的投诉举报。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华新环保在本辅导期内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辅导对象按时缴纳税款，银行借款能够按时还本付息。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完整**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



购、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及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股东、董事、监事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和规定，出席股东、董事、监事依法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亲自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务管理状况，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职责。

##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执行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权限和程序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

东利益的情形。

####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辅导期内，华新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下设内部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本辅导期内，发行人相关内审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经核查，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虚假记载的情形。

#### 9、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辅导期末，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 （三）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进入辅导期以来，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海通证券辅导人员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等方式，督促华新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协助华新环保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协助华新



环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修订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发行人部分房屋权属证书相关问题

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所有土地已领取土地证书，但尚存在部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情形，在土地证取得后完成相关房屋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将督促企业尽早完成上述瑕疵房屋的登记领证手续。

##### 2、发行人发起人历史沿革中集体出资及转让相关问题

发行人发起人南通市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以下简称“给水排水厂”）前身系由集体企业南通县庆丰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改制而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给水排水厂历史沿革中存在五甲镇人民政府转让股份未履行评估程序等瑕疵问题。

辅导期内，中介机构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就给水排水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向南通市人民政府提交说明并请求转报江苏省政府。

####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新环保能够较好地配合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积极提供辅导机构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了

必要的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辅导对象均能积极参加辅导人员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访谈、集中授课等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规范和诚信意识。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以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工作态度勤勉、尽职，认真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刘丽君

刘丽君

田卓玲

田卓玲

吴非平

吴非平

陈家伟

陈家伟

刘力

刘力

杜由之

杜由之

黄宇希

黄宇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校对：吴非平

印数：4份